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收異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受收容人　PHAN THI TUYET NHUNG（中文姓名：潘氏雪絨，越南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妍緹律師
　　郭家晉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訴訟代理人　許睿安

上列聲請人因收容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

府通緝。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三、未滿12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是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與有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二、本件收容異議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交往已滿2年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男友曾登裕，兩人感情融洽，同住於臺中市北屯區租屋處，有固定住所，並非時常逃避稽查，無積極逃避之情事，曾登裕願為聲請人提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保證金，督促聲請人絕無逃逸情事發生，並配合限制住居及定期接受訪查，況且聲請人護照未過期，屬有效旅行證件，願隨時配合出國，故無收容之必要性，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提出異議，請依比例原則，不宜對受收容人為權益侵害較大之收容處分，以命收容替代處分之方式代替收容處分。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在臺灣是失聯移工，114年7月通報失

聯，在臺灣逾期居留398天，雖聲請人說有固定住居所在臺中市北屯區，但被查獲地點是臺北市萬華區，有違反從事性交易行為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開立社維法裁處書，該受收容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因逾期居留，顯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又受收容人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事由，非予以收容難以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不適替代處分。

四、本院判斷：

㈠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26日以移工名義入境我國，停留許可期限至116年12月26日止，嗣於114年7月17日逃離原雇主，而於115年8月18日因從事○○○為警查獲其逾期居留398天，經相對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等情，業經聲請人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調查時供述在卷（卷335-345），並有上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暫予收容處分及外人居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在卷可稽（卷315、319、323），足見其自114年7月17日起即非法在臺居留，迄至查獲時，期間達398日，並經相對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又聲請人於上開分局調查時自承：我在被查獲8天前就開始從事○○○等語（卷343），足認聲請人於逾期居留期間在我國非法打工，並從事違法行為。綜上，受收容人自114年7月17日失聯至為警查獲，在我國逾期居留長達398日，衡酌其長期逾期居留，且有持續非法工作及從事違法性交易之具體情狀，足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之收容事由；又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即機票），亦可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相關旅行證件，復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而仍具備收容之原因及必要。

㈡至聲請人主張其男朋友曾登裕願為聲請人提出保證金，督促聲請人絕無逃逸情事發生，並配合限制住居及定期接受訪

查，改以收容替代處分云云。惟查：

本件聲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事實足認其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已如前述。然聲請人於本院自陳：曾登裕是我男友，我們交往超過1年，一起住在臺中等情，又聲請人於上開分局調查時自承：我想上班就在LINE工作群組「○○○000○○00」留言，就會幫我安排客人，提供給我密碼，當日被查獲我是從臺中上來到臺北，正要從事全套色情性交易，一次4,200元，上繳2,400元，自己拿1,800元，我到這邊工作有8天了等情（卷341-343），足見聲請人男朋友明知其為逾期停留，期間卻未勸其儘速返國，且從臺中至臺北從事違法之性交易，其男朋友顯然無法有效督促聲請人後續出境事宜。是縱其男朋友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至多僅具間接促請遵守相關規定之效果，其主要法律效果仍係違反時之沒入制裁，難以直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以執行；而定期接受訪查施亦以受收容人自律配合為前提，倘其再次未依期受訪查，相對人縱得再行處置，惟失聯風險已經發生，且參照聲請人長期行方不明及在臺多日熟悉環境之情形，更難認此等替代措施得有效防免再度逃逸失聯，從而足以達成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是以，由聲請人既往長期失聯及從事違法之性交易等具體事實已足認其逃逸風險極高，縱其仍持有有效護照及自願購置機票，及提出具保、限制住居及定期接受訪查等方案，仍難防免其再度失聯致有無從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虞，尚不足以達成與收容相同程度之實質管束效果。

㈢綜上所述，因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仍屬有效存續中，且依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不符得不予收容之事由，受收容人依法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復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準此，相對人暫予收容本件受收容人，依法有據，自無違誤，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既不合法，復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季吟